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水保技師電子報

Water Conservation Masters Newsletter



發行人：李國正
總編輯：陳本康
執行編輯：許婷瑄 黃曉伶

出刊日：2025年7月28日

第 **80** 期

一、水保大聲公

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陳本康技師

二、水保小百科

南澳神秘海灘景觀/朱耀光技師

三、水保萬事屋

颱風後的虱目魚小子從『醜爆』轉為『堅毅』化身 / 蔣季翰技師

四、水保蛙鳴

操著餵奶粉的心、賺著賣麵粉的錢、承擔著做白粉的風險-台灣水土保持推展的困境/ 劉衍志技師

五、輕鬆聊營造業法暨相關法令系列專欄

營造業法解析 -營造業承攬契約與執行責任/呂學能技師

六、隨筆專欄

絲瓜棚下夢童年/鍾弘遠技師

七、8月壽星



一、水保大聲公

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陳本康技師

行政院長 卓榮泰，關心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7月11日上午前往南投縣，視察保甲林野溪土石流及農作物受損情形，並由水保署 王晉倫副署長向卓院長簡報。

農業部水保署今年5月起已開工整治南投信義鄉保甲林野溪，此次丹娜絲颱風造成上游崩塌，當日隨即進行預防性封路與居民疏散，目前無人員傷亡，並已恢復單線通車。

卓院長指示農業部應儘速增設臨時性防災設施，持續強化相關安全措施，確實掌握整治工程工期，讓人民能夠安心。

此外，南投縣農損面積約178公頃，主要受損作物為香蕉、食用番茄、絲瓜、木瓜及竹筍等。院長強調「哪裡有問題，政府就要去哪裡處理」，不因農損規模大小而忽視農民權益。

政府除依據「從速、從寬、從簡、從優」原則，進行災損認定與現金救助外，院長也請農業部針對連續兩年遭受風災損害的農友，設想實際方法給予補助措施，支持農民災後復耕。

比較值得觀察的是，在7月11日當日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網頁(如以下連結)，在其新聞稿中，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稱為水保署，另外，並由王晉倫副署長向卓院長簡報。

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網頁

<https://www.facebook.com/ey.gov.tw/posts/pfbid0nC6NoMnP7wukon1fuS8LLezMjJr9Yss933wEWZza74FEMarPorHyr2p93t5PcuWI>



中華民國行政院

17 小時 · 6

關心丹娜絲颱風後復原，行政院長 **卓榮泰** 今日上午前往南投縣，視察保甲林野溪土石流及農作物受損情形。

農業部水保署今年5月起已開工整治南投信義鄉保甲林野溪，此次丹娜絲颱風造成上游崩塌，當日隨即進行預防性封路與居民疏散，目前無人員傷亡，並已恢復單線通車。

卓院長指示農業部應儘速增設臨時性防災設施，持續強化相關安全措施，確實掌握整治工程工期，讓人民能夠安心。

此外，南投縣農損面積約178公頃，主要受損作物為香蕉、食用番茄、絲瓜、木瓜及竹筍等。院長強調「哪裡有問題，政府就要去哪裡處理」，不因農損規模大小而忽視農民權益。

政府除依據「從速、從寬、從簡、從優」原則，進行災損認定與現金救助外，院長也請農業部針對連續兩年遭受風災損害的農友，設想實際方法給予補助措施，支持農民災後復耕。



二、水保小百科

南澳神秘海灘景觀/朱耀光技師



▲宜蘭南澳神秘海灘所在 (圖源:朱耀光 拍攝)

“宜蘭南澳神秘海灘

宜蘭南澳觀音海岸又名「神秘海灘」，臨海靠山經海浪沖蝕礫石沙灘狹長，加上地層風化侵蝕作用，形成斷崖絕壁之下的海蝕洞群景觀，而「神秘海灘海蝕洞」為其中規模最大者，旁邊還有一座海邊瀑布「滴水坑瀑布」。由「南澳貓村」出發沿神秘海灘往南約4.6公里即可到達。”

(文字引用自阿衡野趣那)



▲南澳神秘海灘景觀

(圖源:朱耀光 拍攝)

【神秘沙灘步道入口】

國道5號下蘇澳交流道，接台2戊線至蘇澳市區，接蘇花公路(台9線)至南澳鄉公所，左轉南澳路，於羅大春開路紀念碑，右轉宜58線(南澳南路)，過海岸大橋後，左轉海岸路，經養殖魚塢，至仙靈祠前的岔路口左轉，於路底停車，進入沙灘沿著海岸線往右行。

大眾運輸

【神秘沙灘步道入口】

火車：於南澳站下車，右轉穿越南強橋下，循溪溝而行接上宜58線(南澳南路)，過海岸大橋後，左轉海岸路，經養殖魚塢，至仙靈祠前的岔路口左轉，進入沙灘沿著海岸線往右行。”

(文字引用自南澳神秘海灘步道(蘇花古道—海岸段)、健行筆記)

“南澳神秘海灘位於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隸屬「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長達6~7公里的狹長型海岸線，面對太平洋，背依萼溫斷崖，由於地殼岩層的擠壓、海水侵蝕、風化作用，形成斷崖絕壁及海蝕洞群，當地人稱為「神秘海灘」，昔日也是一條古道。

步道需沿著海岸沙灘與礫石而行，所以是退潮限定路線，沿途欣賞太平洋的海天一色，高聳的峭壁上長滿綠色植物，濱海植物馬鞍藤佈滿礫石沙灘上，粉紅色花朵綴著其中增色不少，約行2K即可看到海蝕洞群，雨水豐沛季節，會形成水濺洞，續行可見大理石巨石及各式奇岩橫臥堆疊於海灘，約5.5公里可見最大海蝕洞，洞內寬敞深近10公尺、約三層樓高，石洞內有燕子築巢，岩層節理明顯，景觀奇特且壯觀。”（文字引用自南澳神秘海灘步道(蘇花古道—海岸段)、健行筆記)



(圖源:朱耀光 拍攝)

▲南澳神秘海灘海蝕洞



▲南澳神秘海灘沙灘石



▲南澳神秘海灘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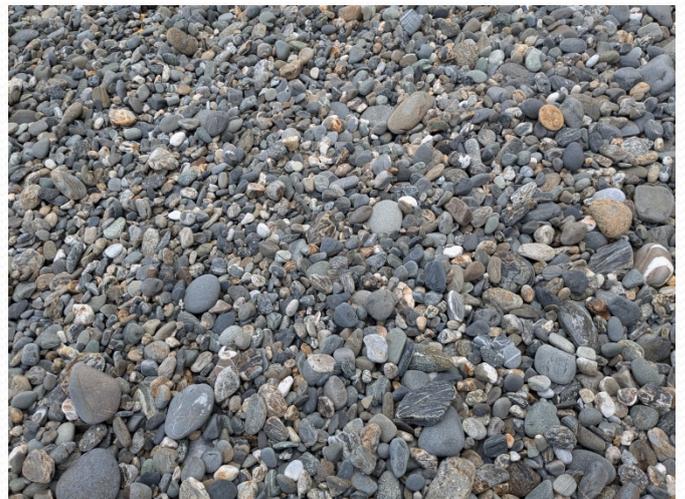
▲南澳神秘海灘海蝕洞



▲南澳神秘海灘景觀



▲南澳神秘海灘景觀



▲南澳神秘海灘景觀

(圖源:朱耀光 拍攝)

三、水保萬事屋

颱風後的虱目魚小子 從『醜爆』轉為『堅毅』化身 / 蔣季翰技師

虱目魚小子：從爭議到堅韌的象徵臺南北門區的「虱目魚小子」雕像，自2015年設立以來，一直是永隆社區的標誌。這個雕像造型獨特，頭戴虱目魚頭套、身披魚肚披風，張開雙手迎接遊客，象徵著當地虱目魚產業的特色，以及「乘風破浪、漁業興旺」的美好寓意。然而，虱目魚小子剛落成時，曾因為其全黑的眼睛和特殊造型引發爭議，被戲稱為「鬼娃恰吉」，一度被視為「醜地標」。目前絕對是台灣傳奇意象之一。



澎湖 ▶ 花枝妹



高雄 ▶ 金蕉王



澎湖 ▶ 比基尼小丑魚



台南 ▶ 虱目魚小子



澎湖 ▶ 城前鮮蚶



南投 ▶ 生生不息



雲林 ▶ 絲瓜小姐



新竹 ▶ 人面蝴蝶



澎湖 ▶ 珍珠小童

颱風中的考驗與轉變

儘管初期飽受批評，虱目魚小子的形象在隨後幾年卻發生了戲劇性的轉變。臺灣南部經常遭受颱風侵襲，造成嚴重災害，但虱目魚小子卻屢次在強颱中「**屹立不搖**」，完好無損。例如，2024年的凱米颱風和2025年的丹娜絲颱風都對臺南造成了巨大破壞，漁業損失慘重，但虱目魚小子卻始終挺立。

這種在極端天氣下展現的驚人韌性，讓它從最初的「**爭議性**」轉變為「**力量與耐力**」的象徵。

這不僅增加了它的人文色彩，也凸顯了其設計和建造的堅固性，證明了真正的價值往往超越表象。

虱目魚小子屢次在強風暴雨中屹立不搖，證明了它不只抵禦單一風暴，更是在多次高強度颱風侵襲下，展現了卓越的**結構韌性**和**長期完整性**。

虱目魚小子的主要目的在於彰顯當地虱目魚產業。在颱風侵襲下，這個產業本身遭受了巨大的經濟和實體損失（數百萬元的損失，數千公頃的魚塭受損）。與此同時，雕像本身卻毫髮無損。這形成了一個強烈甚至帶有諷刺意味的對比：有形的經濟基礎是脆弱的，但其象徵性的代表卻能屹立不倒。這種堅韌可以被解讀為社區自身精神的隱喻——他們有能力「乘風破浪」並在生計直接受威脅時重建家園。這為報告增添了情感和社區層面的深度，將技術分析轉化為一個關於社區韌性的故事。



設計與建造的巧思：乘風破浪的意象

虱目魚小子的設計理念中包含「乘風破浪到外地探險和捕獲漁獲」的意象。這不僅是文化上的寓意，也可能在無形中引導了其結構設計的方向。雖然其「頭大身體小」的造型曾被戲稱「走鐘」，但從工程角度看，這種設計可能具有意想不到的抗風優勢。

從工程角度看，這種設計可能具有意想不到的抗風優勢。

首先，關於重心考量，如果雕像的重量分佈能有效將重心下移，例如「頭大」的部分主要由輕質外殼構成，而「身體小」的基座部分則承載了大部分的結構重量（如內部鋼骨和可能的混凝土填充），將顯著降低整體重心，大幅提高其抗傾覆能力，使其在強風中更難被吹倒。就風阻形狀而言，虱目魚小子圓潤的頭部和相對較小的身體，可能形成有利於氣流繞行的形狀，有助於減少風壓的集中效應。其張開的雙手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引導氣流，避免形成大的渦流區，進一步降低整體風荷載。這種設計上的「巧合」或「巧思」，使得虱目魚小子在視覺上具有辨識度，同時在功能上也具備了抵禦強風的潛力，真正實現了「乘風破浪」的意象。

最初雖具爭議，卻可能無意中促進了其結構穩定性，透過降低重心並有助於風力分散。這展現了藝術形式與工程功能之間的巧合性契合。如果「大頭」主要是輕質FRP外殼，而「小身體」或基座包含較重、密度較大的內部鋼骨結構和/或混凝土，那麼這種配置自然會降低雕像的重心。較低的重心對於抵抗強風引起的傾覆力矩至關重要。此外，雖然不完全符合空氣動力學，但圓潤的頭部形狀可能有利於氣流繞行，相較於尖銳、有稜角的設計，能減少正面風壓的直接集中。虱目魚小子「乘風破浪」的設計理念因此不僅是象徵性的，更在其堅韌的形式中得到了功能性的體現。

四、水保蛙鳴

操著餵奶粉的心、賺著賣麵粉的錢、承擔著做白粉的風險-台灣水土保持推展的困境
/ 劉衍志技師

近期高雄大樹和山里光電場的案件沸沸揚揚，
搞得好像又是個世紀大違規，
實際上，

光電場的設置可是有明明白白的流程！
不論在山坡地上或在魚塭鹽鹼地上，
在行政與審查作業方面都是避閃不開的過程，
但問題來了，

既然都經過層層檢視審查，
那為什麼還會有這類事件的發生？

其關鍵就在於，
層層審查是由粗略到細緻，
一個類似規模的開發案，
一般會由「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

來做為整個計畫的領頭框架，
這個框架會涉及開發目的、用地範圍、相關法令及容許限制的檢視檢討等，
以及相關的訪談、民意探查等，

最後將開發範圍的平面配置繪製出來，
供主管開發目的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約集各科室共同檢視，
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就代表本案「原則可行」。

接下來，
如果開發目的涉及山坡地、地質敏感區、平地排水、海岸管理、建築管理、環境
衝擊等，

則需提出相應的書件如水土保持計畫、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報告、出流管制計畫、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環境影響評估等
說實在，

提出開發目的的人，
需要具備「等得起、口袋深、心臟夠大顆」等心理素質，
否則光看上面這些書件程序，
退堂鼓都不知道響了幾回~



其中，
水保計畫經常被認為是「關鍵的一關」，
特別像是和山里光電，
其挖填土方量之大、山頭山谷變緩坡等對環境衝擊甚大做法，
難道審查者看不出來？
但因為目的事業已取得同意，
審查意見提出、承辦技師亦逐一回覆，
明知諸多不合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甚至要強推，
水保計畫審查再嚴格又能做甚？
再怎麼說，
水保書件也不過是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的「附件」之一，
這是水土保持推展的第1個困境！

台南龍崎的文衡殿附近，
大規模的挖山填谷已是多次出現，
不同於和山里光電...人家至少按程序走過一回，
龍崎文衡殿案則是「直接開幹」，
不論通報、檢舉、罰款、處理與維護等「非正規流程」都走了幾回，
移山移山仍然在GOOGLE歷史航照中亮晶晶（請參照「小星星」歌詞）XD！
也因為走的是非正規流程，
其填土也非常地「不正規」，
講究的就是一個效率，
砂石車往下一倒就完事了！
誰還慢條斯理地依規範每30cm分層夯實？
填方高一二十米，
分層夯實得做五六十遍...著實效率低下了！
趕快造成「既定事實」才是要緊！
在這種情況下，
即使罰了幾次款、做了幾次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非屬常見的水土保持計畫），
土地的使用者仍然「想怎麼就怎樣」，
但這不代表沒有行政手段可以處置。



然而，
面對如些「高邊坡的鬆方」而且不是在砂石場裏頭，
請問該以何種設施來因應...
不論是臨時設施或永久設施...
抑或是剛性設施或柔性設施，
才能「在天災級降雨或地震時避免土砂災害的發生」？
而且還要兼顧「設施施作後不得違規轉合法使用」！
說實在，
這相當於是「水保初心與義務人決心的極限拉扯」，
再加上其他主管機關如地政、環保、農業等，
到最後就是「看你水保怎麼處置」，
簡直就是「Set the heart on fire」！
這是水土保持推展的第2個困境！

筆者在審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
常見「農牧用地施作過多且密的擋土牆」（有這麼必要嗎？），
「為了移植一顆老樹而修復三四百公尺的既有土路」（沿線都擾動了），
「在一大片向海的美麗稻田中設置露營區而且還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函」（魚與熊掌豈可兼得？），
上述的情況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件後再函轉水保科室做審查，
如果單純的技術性審查，
這些都可以在經過修正或調整後通過的。

然而，
那顆「水保初心」會不斷自我詢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底有沒有去探究該開發目的的合理性？」
卻又找不到「不讓這案通過的理由」！
正著來是背鍋，
反著來也是背鍋，
接續和山里光電案與此處所提的簡易水保案，
妥妥地就是把水保當成背鍋俠！
但很多時候就是讓這個「只是附件」的水保書件，
來承擔遠超於它該承擔的範疇，
更別論有些案件是長官特別關心的！
這是水土保持推展的第3個困境！



在很多時候，
水土保持書件不過就是目的事業書件的「眾多附件之一」，
處於一個「向上管理不能」且「向下管理不能」的狀態，
也因此，
水保相關案件做多了、審多了、看多了，
幾乎是必然性地會往地政、環保、建築、農業、觀光、交通、地質、海岸、水利等，
在諸多領域的法規、規範去拓展，
或許在過去...一些老師前輩運用自己的所知來對案件造成影響力，
但是在現在...水保的行政與審查是否仍然是「操著餵奶粉的心、賺著賣麵粉的錢、承擔著做白粉的風險」，
因而導致水保公務人員的人才流失？
或是造成眾多困境？
本文所提及的3個困境也僅僅是冰山一角，
即已令人深深無力！
如果大家都能在「愛護環境vs需求發展」之間，
共同思考、共同承擔、攜手共創，
而不是莫名其妙地將重量單壓在扁擔的一頭，
平衡且合理，
才是這個社會能走得長遠、永續發展的底子！



水土保持非全能
目的事業應自撐
合理與否相關照
攜手共進自然成

水保蛙鳴

蛙蛙從水土保持的角度
來看這個多采多姿的世界



公會FB



個人IG

五、輕鬆聊營造業法暨相關法令系列專欄

營造業法解析 - 營造業承攬契約與執行責任

作者：營造業事務委員會 呂學能主任委員

營造業作為國家基礎建設的重要支柱，其承攬工程的規範與執行責任的釐清，對於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利益至關重要。《營造業法》第三章「承攬契約」及其相關子法，正是為此提供明確的法律框架，旨在健全營造市場秩序，提升業者技術水準。文章將深入探討這些條款，解析其核心精神與實務運作。

承攬工程之基本原則與限制

營造業承攬工程，核心在於符合法規所定的承攬能力範圍，亦即「承攬造價限額」與「工程規模範圍」，並嚴格遵守「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的規定。這些限制旨在確保營造業者能依其財務與技術能力，穩健地承攬與執行工程，避免超負荷運作而影響工程品質與公共安全。

一.承攬造價限額與工程規模範圍：

《營造業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明訂，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的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的詳細規定：

- 1.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的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其工程規模如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等，需符合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範圍。若承攬項目中含有《營造業法》第八條所列的專業工程項目，且金額符合特定限制，土木包工業可自行施作，例如鋼構工程單一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下，防水工程單一項目金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2.綜合營造業：依等級有不同限額與規模規範：
 - 丙等綜合營造業：限額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 乙等綜合營造業：限額新臺幣九千萬元，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工程規模則不受限制。
- 3.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亦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二.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與淨值認定：

- 1.《營造業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指的「一定期間」在相關辦法中明確定義為一年。營造業應於每年特定期間（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相關文件，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淨值與承攬總額。
- 2.淨值認定：主要以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或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所載金額認定。新設立或尚未申報者，則以其登記資本額為淨值。對於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淨值的營造業，其當期淨值將有特定的認定方式，如以前期淨值或登記資本額認定，甚至可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核定。

3.承攬總額計算：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的已簽約但未完工工程的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的總和計算。這種機制確保了營造業的在建工程量能受到合理控管，避免資金與資源過度分散。此外，若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經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該金額得不計入承攬總額。綜合營造業轉交予專業營造業承攬的工程，若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其承攬工程手冊，該工程金額亦可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之承攬總額。

三.承攬方式與責任歸屬

為應對複雜多樣的營繕工程，法規允許不同的承攬形式，並明確界定各方責任。

1.統包：綜合營造業採統包方式承攬，必須結合依法具有規劃、設計資格者。這強調了統包模式下，營造業不僅是施工者，更需整合前期規劃與設計能力，確保工程從概念到實施的無縫接軌。

2.聯合承攬：當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詳載工作範圍、出資比率、權利義務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同負工程契約之責。參與聯合承攬的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仍須受《營造業法》第二十三條的限制，且承攬金額按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這保障了合作各方的權責明確，並共同承擔風險。

3.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綜合營造業承攬的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原則上可轉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在此情況下，原承攬的綜合營造業仍需負施工責任，而受轉交的專業營造業則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這種機制鼓勵專業分工，同時也確保了工程品質的最終責任歸屬。若轉交工程的契約經報備於定作人，且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並經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受轉交專業營造業者，則民法上的相關權利可延伸至原承攬業者對於定作人的價金或報酬請求權。此外，專業營造業除承攬受轉交的工程外，亦可依其登記的專業工程項目，直接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其「必要相關營繕工程」。《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進一步解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係指為達工程效能，在技術上不宜分離或宜一併施作的工程。

四.工程執行與品質責任

承攬契約的簽訂僅是起點，工程的實際執行與品質控管，更是營造業核心責任的體現。

1.施工計畫與圖樣：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並負責施工。這是工程品質的基礎，詳盡的計畫書是按圖施工、解決技術問題的重要依據。

2.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為確保契約內容的完備與明確，《營造業法》第二十七條詳列了營繕工程承攬契約應記載的十一個重要事項。這些條款涵蓋了從契約當事人、工程名稱、地點與內容，到承攬金額、付款方式、工期，乃至契約變更、物價指數調整、爭議處理、驗收保固、品管規定、違約賠償及契約終止或解除等。這些條款的明確性有助於降低潛在爭議，並提供處理糾紛的明確依據，是責任劃分的重要基礎。

3.承攬工程手冊登載與業績採計：

營造業在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並由定作人簽章證明金額。工程竣工後，需檢附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手冊中所記載的完工總價是營造業升等的重要依據，其認定方式包括政府機關驗收結算總價，或私人工程的完工結算金額（不得超過使用執照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此外，針對特定金額以下的工程，如專業營造業承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或土木包工業承攬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的工程，可免申請手冊記載變更。

結論

《營造業法》第三章「承攬契約」及其相關子法，構築了營造業從承攬資格、契約訂定到工程執行的完整規範體系。透過明確的造價限額與規模限制，確保業者量力而為、避免超額承攬；藉由統包、聯合承攬及轉包機制，促進專業分工與資源整合，同時層層明確責任歸屬；再透過詳盡的契約條款與工程手冊登載，確保工程透明可溯、品質有所依據。這些嚴謹的法規，共同提升了營造業的整體技術水準，保障了營繕工程的施工品質與公共安全，最終實現增進公共福祉的立法宗旨。

六、隨筆專欄

絲瓜棚下夢童年/鍾弘遠技師

夏天的太陽，熊熊的烈焰，
在絲瓜棚下，有我童年的夢...
夏天的微風，盹盹的睡蟲，
在絲瓜棚下，有你童年的夢...
片片瓜葉濃又綠，
朵朵黃花衣，
小雞模仿公雞啼，
蝸牛攀竹籬；
小時半搓泥團，
瓜棚下瓢蟲轉，
嘩啦啦嚶咯嚶，
雨後的歌聲唱不停，
田邊草叢斑鳩鳴！

七、8月壽星

彭奎元技師 8月1日

柯明超技師 8月1日

顏順益技師 8月3日

林岱本技師 8月4日

薛聖儒技師 8月5日

馬仲慶技師 8月6日

莊乙齊技師 8月6日

莊欣蓉技師 8月6日

陳建智技師 8月7日

張振猷技師 8月8日

陳冠名技師 8月8日

林柏榮技師 8月8日

翁健芳技師 8月8日

施証育技師 8月10日

蕭竹彧技師 8月11日

王吳全技師 8月13日

李佺祐技師 8月13日

劉衍志技師 8月14日

李言輔技師 8月14日

邱啓芳技師 8月15日

唐靖雅技師 8月16日

高齊治技師 8月17日

黃麟智技師 8月19日

陳南成技師 8月19日

陳本康技師 8月21日

張誌峰技師 8月22日

雷子毅技師 8月23日

黃俊銘技師 8月26日

楊玉章技師 8月27日

葉光福技師 8月28日

卓卿仁技師 8月29日

陳亭卉技師 8月30日

張台聖技師 8月31日

祝賀所有會員生日快樂！

